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鄒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提議鄒磊先生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提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因此，董事會決定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交關於選舉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鄒磊先生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鄒磊先生，1966年6月出生，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鄒磊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於佳木斯工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博士研究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鄒磊先生1988年加入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歷任哈爾濱鍋爐廠輔機分廠實習員、生產處總調度室調度員、黨委辦公室書記、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管子一分廠黨支部書記、重型容器分廠廠長、平山分廠廠長，總經理部生產長、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哈電集團黨委常委、董事、總經理，2009年1月至2月任哈電集團黨委常委、董事、總經理、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哈電集團常委、董事、總經理、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編號：1133)，公司名稱於2011年更改為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黨委常委、執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哈電集團黨委常委、董事、總經理、哈電股份黨委常委、副董事長，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哈電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哈電股份黨委常委、副董事長，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哈電集團、哈電股份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5月起任現職至今。鄒磊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鄒磊先生的任期自獲選為非獨立董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薪酬將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計算，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確定辦法，按國家進一步明確的相關管理制度執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磊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鄒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鄒磊先生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前述附註2所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如有)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6.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8.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公司章程第96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為關於選舉董事之議案，該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有關就選舉董事所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請參閱代理人委任表格。
10.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 8758 3666或(8628) 8758 3550
傳真： (86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 dsb@dongfang.com
郵遞區號： 610036

於本公司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張曉侖、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